

香港：證監會與港交所宣布修訂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規定(8/23)

證監會與港交所考量特專科技公司^{註1}上市申請需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(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ies, SPAC)的併購經驗，修正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的最低市值及 SPAC 併購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規定，併同修訂《上市規則》及港交所指引，於 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
■ 特專科技公司

➤ 降低上市時的最低市值門檻

- ✓ 已商業化公司^{註2}：由 60 億港元減至 40 億港元(約 164.8 億新臺幣)。
- ✓ 未商業化公司：由 100 億港元減至 80 億港元(約 329.6 億新臺幣)。

■ SPAC 併購交易

➤ 降低 SPAC 併購之獨立第三方最低投資額，自以下取較低者：

- ✓ 《主板上市規則》有關投資金額相對併購目標估值所占的百分比^{註3}；
- ✓ 5 億港元(約 20.6 億新臺幣)。

➤ 調整 SPAC 併購的第三方投資人獨立性評估，使其與特專科技公司資深獨立投資人的獨立性評估一致：

- ✓ 第三方投資人是否獨立，將按該投資人投資 SPAC 併購的最終協議簽署日直至存續公司上市期間作為獨立性評估基礎。
- ✓ 下列不被視為獨立第三方投資人：
 - SPAC 或 SPAC 併購目標的核心人士，惟大股東僅因其持股規模而被視為核心人士者除外。

- SPAC 或 SPAC 併購目標的控股股東及相關成員。
- SPAC 併購目標的創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。
- ✓ 港交所保留依個案認定之權利。例如與併購相關人(SPAC 發起人、SPAC 及併購目標的控股股東、併購目標的創辦人)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者通常不被視為獨立。
- 釐清獨立第三方投資的「資深投資人」定義
 - ✓ 港交所未來將進一步修訂指引文件，調整獨立第三方投資的「資深投資人」定義^{註4}規定。

■ 新規實施期

- 上述修訂將於三年後(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)暫停適用，港交所將於結束前檢討規定並公開諮詢。

註1：「特專科技公司」範圍包含從事五大新興科技(新一代訊息技術、先進軟硬體、先進材料、新能源與節能環保、新食品與農業)領域之研發、技術應用、商業化及銷售之公司，有關上市申請可參閱2023年3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(編號：230304)。

註2：已商業化公司係指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達2.5億港元(商業化收益門檻)的特專科技公司。

註3：主板規則所定之占比如下表

特殊目的收購併購目標議定估值(A)	獨立第三方占(A)的最低百分比
少於20億港元	25%
20億港元或以上但少於50億港元	15%
50億港元或以上但少於70億港元	10%
70億港元或以上	7.5%

註4：此修正目的希望將其定義調整接近特專科技公司下符合資格之「資深獨立投資人」規定。前述身分在特專科技公司中定義如下：

(1)資深投資人(Sophisticated Investors)：港交所按其個別情況考量相關投資及經驗，一般認為資深投資人包含管理資產總值達150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、基金規模至少達150億港元之基金、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且規模達150億港元之公司等；

(2)資深獨立投資人(Sophisticated Independent Investors)：除上述條件外，並符合獨立性定義(不得為上市申請人之核心關聯人士)。

資料來源：[香港交易所 HKEX](http://www.hkex.com.hk)